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9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科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发行金科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中"专项计划概述"项下需增加说明本专项计划挂牌上市地点,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一)原始权益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对金科物业的委托贷款债权。

(三)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不超过14亿元,分为金科物业1~5五档产品,五档优先级产品本金规模分别不超过1.8亿元,2.4亿元,3.0亿元,3.3亿元和3.5亿元,信用等级均为AA+级;次级产品规模不超过1.0亿元,无评级,由金科物业全额认购。

(四)发行期限:专项计划五档优先级产品预期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和5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为5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六)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七)挂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新能源产业及辅业产业流动资金。

(九)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还款来源:金科物业以旗下运营管理的金科花园、金科丽苑等68个物业对应的《物业合同》项下享有的特定期间的物业服务费收入质押给专项计划,并承诺以《物业合同》项下特定期间的物业服务费收入作为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9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项下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需增加2014年度财务数据,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昌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国泰路18号附66号30栋
法定代表人:蒋思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0日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2,377.32万元,净资产为-365.9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2,129.95万元,净利润1,056.86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 公司总资产为122,778.27万元, 净资产为196.94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23.88万元,净利润562.86万元。

2、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9号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2174.8895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月6日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06,234.42万元,净资产为52,790.5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632.21万元,净利润12,890.79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03,004.07万元,净资产为4,629.0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57.33万元,净利润838.49万元。

3、公司名称:重庆金科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84号附10、11号金科星城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999.38万元,净资产为2,999.3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999.37万元,净资产为2,999.3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4、公司名称:内江金科弘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中兴路51号9幢2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持有其70%的股权,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11,455.96万元,净资产为54,248.8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5万元,净利润-5,641.97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34,627.92万元,净资产为53,853.26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18万元,净利润-395.58万元。

5、公司名称:重庆凯尔辛基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宋明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主营业务范围:城市公园、社区、公共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43,513.09万元,净资产为9,149.2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6,402.58万元,净利润1,136.1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57,822.76万元,净资产为11,365.10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54.27万元,净利润2,194.90万元。

6、公司名称: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7号金科花园
法定代表人:张茜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城市园林绿化;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等。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尔辛基园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87,335.39万元,净资产为4,541.8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822.63万元,净利润-358.86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61,084.76万元,净资产为2,230.1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49.40万元,净利润-1,956.63万元。

7、公司名称:重庆天豪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银锦路68号2幢1-1
法定代表人:廖云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1日
主营业务范围: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生产、制作、安装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51,159.93万元,净资产为5,504.8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564.30万元,净利润1,143.5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15,716.46万元,净资产为5,642.95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15.34万元,净利润378.07万元。

8、公司名称:重庆源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88号6-4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0日
主营业务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照明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2,912.53万元,净资产为4,887.2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317.67万元,净利润-79.94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09,154.19 万元,净资产为4,748.2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35.37万元,净利润42.26万元。

9、公司名称:重庆新起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88号4-3
法定代表人:谭松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主营业务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18,715.05万元,净资产为8,578.2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19.68万元,净利润1,556.71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879,384.38万元,净资产为6,514.1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7.15万元,净利润-154.03万元。

10、公司名称: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陶国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日
主营业务范围:批发及统一配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配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有其48%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830,757.84万元,净资产为27,132.2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1,382.79万元,净利润3,782.59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874,196.54万元,净资产为28,389.96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609.49万元,净利润1,257.69万元。

11、公司名称:郑州新银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科技创业广场1幢4层B410、4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领
注册资本:10,204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河南启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由本公司并表。
经审计,截止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4,523.37万元,净资产为9,352.4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0.91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5年4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7,210.92万元,净资产为9,261.53万元,2015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0.91万元。

12、公司名称: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黄路侧"金科花园"
法定代表人:夏绍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8日
主营业务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中介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审计, 截止2014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32,466.18万元, 净资产为8,152.0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4,934.56万元,净利润1,906.11万元。
截止2015年6月末, 公司总资产为45,358.99万元, 净资产为9,794.96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986.01万元,净利润1,642.89万元。

二、原公告中"董事会意见"项下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需要求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控制风险,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将采取按股权比例担保或者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进一步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6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号),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8月14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6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永红;联系电话:0713-6216068;传真:0713-621606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补选龚道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调整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广发300",基金代码:51036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15年9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9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广发30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1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3元,相对于当日0.443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72%。截止2015年9月2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6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净值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26)、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27)、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2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收盘,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广发医疗分级指数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分级指数A类份额、广发医疗分级指数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一旦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可能因此遭受较大损失,请投资者务必注意。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 此折算基准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广发医疗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与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漳州发展(00075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漳州发展(股票代码:00075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漳州发展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9-7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期:2015年9月7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9月1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公司会议室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张河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刘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邮政编码:256500
联 系 人:王平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五、其他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79;投票简称:鲁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张河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关于选举刘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数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鲁丰环保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 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15:00至2015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以下议案进行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河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刘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3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工程,股票代码:60369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